

《婚姻 (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1314
2.	生效日期	C1314

第 2 部

委任婚姻監禮人、規管婚姻監禮人、由婚姻監禮人
主持婚禮以及將修訂附表及訂立附屬法例
的權力轉移

對《婚姻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C1316
4.	加入第 3 及 4 部	

第 3 部

婚姻監禮人

5A.	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及委任的續期	C1316
5B.	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將委任續期的申請	C1318
5C.	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	C1320
5D.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撤銷	C1320
5E.	委任的暫時吊銷	C1324

條次	頁次
5F. 婚姻不因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欠妥而受影響	C1326
5G. 在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時交還文件予登記官	C1326
5H. 婚姻監禮人須提供資料	C1328
5I. 發出通知的方式	C1328

第 4 部

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有關的上訴

5J.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C1328
5K. 可就登記官的決定提出上訴	C1330
5L.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C1330
5M.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C1330
5. 擬結婚通知書的發出	C1332
6. 加入條文	
6A. 在擬結婚通知書透過婚姻監禮人發出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C1332
7. 表格供應	C1332
8. 登記官證明書的發給	C1332
9. 取代條文	
12. 發給登記官證明書或批給特別許可證前須作的誓章	C1334
10. 交出同意書	C1336
11. 加入條文	
20A. 須向婚姻監禮人供應結婚證書	C1336
12. 由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	C1336
13. 無效婚姻	C1344

條次	頁次
14. 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C1344
15. 取代條文	
31. 不送交證書等的罪行	C1344
16. 加入條文	
31A. 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C1346
17. 加入條文	
33A. 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	C1346
33B. 虛假地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的罪行	C1346
18. 取代條文	
42. 規例	C1348
19. 加入條文	
42A. 修訂附表	C1348
20. 加入條文	
44. 登記官可向專業團體提供關於婚姻監禮人等的資料	C1348
21. 表格	C1350
22. 費用	C1360
23. 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的一方結婚須獲的同意	C1360
24. 加入附表 4	
附表 4 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	C1360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25. 修訂附表	C1362
----------------	-------

《入境事務隊條例》

26. 表列罪行	C1364
----------------	-------

條次

頁次

《電子交易條例》

27. 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C1364

第 4 部

將《婚姻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
及雜項修訂

28. 加入部標題(第 1 部)
第 1 部
導言 C1366
29. 釋義 C1366
30. 加入部標題(第 2 部)
第 2 部
有權主持婚禮的人士 C1366
31. 禮拜場所的特許 C1368
32. 公告特許事宜 C1368
33. 加入部標題(第 5 部)
第 5 部
與婚禮舉行前的程序有關的規定 C1368
34. 擬結婚通知書的發出 C1368
35. 擬結婚通知書的存檔、展示及查閱 C1368
36. 表格供應 C1370

條次	頁次
37.	登記官證明書的發給 C1370
38.	不在 3 個月內結婚時擬結婚通知書的作廢 C1370
39.	特別許可證的批給 C1370
40.	任何一方不足 16 歲時許可證或證明書的不予發給 C1372
41.	不准發給登記官證明書的權利 C1372
42.	登記官對不准發證的權利可予查究 C1372
43.	就登記官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C1374
44.	區域法院法官可給予同意 C1374
45.	加入部標題 (第 6 部)
	第 6 部
	舉行婚禮、結婚證書及婚姻的效力 C1374
46.	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的婚禮 C1374
47.	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的婚禮的結婚證書 C1374
48.	憑特別許可證在其他地方舉行的婚禮 C1376
49.	加入部標題 (第 7 部)
	第 7 部
	罪行及罰則 C1376
50.	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 21 歲的人結婚等事宜 C1376
51.	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C1376
52.	干預紀錄的罪行 C1376
53.	加入部標題 (第 8 部)
	第 8 部
	雜項 C1378
54.	表格的採用 C1378
55.	費用 C1378

條次		頁次
56.	締結舊式婚姻者根據本條例結婚的情況	C1378
57.	可舉行臨終者的婚禮的情況與舉行條件	C1378
58.	表格	C1380
59.	費用	C139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婚姻條例》，以——

- (a) 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訂定條文；
- (b) 容許婚禮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
- (c) 規管婚姻監禮人的執業；
- (d) 將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轉移予保安局局長；
- (e) 將行政長官修訂該條例的兩個附表的權力轉移予保安局局長；
- (f) 將該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

以及對《婚姻條例》及其他條例作出相關及相應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婚姻 (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委任婚姻監禮人、規管婚姻監禮人、由婚姻監禮人
主持婚禮以及將修訂附表及訂立
附屬法例的權力轉移

對《婚姻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 5J 條設立的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 “局長”(Secretary) 指保安局局長；
- “訂明費用”(prescribed fee) 就本條例所訂定的任何事項而言，指就該事項而在附表 2 指明的費用；
- “婚姻監禮人”(civil celebrant) 指根據第 5A 條委任的而其委任在當其時屬有效的婚姻監禮人；
- “預定結婚日期”(proposed date of marriage) 指擬締結婚姻的日期；
- “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5C(1)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4. 加入第 3 及 4 部

在第 5 條之後加入—

“第 3 部

婚姻監禮人

5A. 婚姻監禮人的委任 及委任的續期

(1) 登記官可應申請而委任任何符合當其時附表 4 所訂明的所有條件的人為婚姻監禮人。

(2) 如某婚姻監禮人符合當其時附表 4 所訂明的所有條件，則登記官可應該婚姻監禮人的申請，將其作為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

- (3) 根據——
- (a) 第(1)款作出的委任；或
 - (b) 第(2)款續期的委任，
- 有效期為5年。該5年有效期不受根據第5E條作出的暫時吊銷所影響。
- (4) 登記官須藉——
- (a) 向有關的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作出委任；
 - (b) 向有關的婚姻監禮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將委任續期；及
 - (c) 於憲報刊登一般公告，公布所作出的委任或委任的續期。

5B. 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或將委任續期的申請

- (1) 要求根據第5A條作出委任或將委任續期的申請須——
- (a) 採用登記官所指明的表格；
 - (b) 按登記官所指明的方式呈交；
 - (c) 附有登記官所指明或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文件；
 - (d) 附有處理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e) 附有——
 - (i) 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訂明費用；或
 - (ii) 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的訂明費用，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2) 如第(1)款的規定不獲遵從，登記官可拒絕處理有關的申請。
- (3) 如有以下情況，登記官須拒絕申請——
- (a) 申請人不符合附表4訂明的任何條件；或
 - (b) 一項根據第5D(7)條作出的通知正就申請人而有效。
- (4) 如登記官拒絕某項申請——
- (a) 他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i) 其申請遭拒絕；及
 - (ii) 拒絕的理由；而
 - (b) 以下費用(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須退還予申請人——
 - (i) 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訂明費用；或
 - (ii) 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的訂明費用。

(5) 如——

- (a) 某人憑藉附表 4 所訂明的專業資格申請要求委任或將委任續期；及
- (b) 他是某專業團體的成員，而該專業團體具有規管有關的專業的法定權限，

則登記官可就申請人是否符合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一事徵詢該團體的意見。

5C. 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

(1) 登記官可發出他認為適當的實務守則，以就婚姻監禮人的專業行為提供實務指引。

- (2) 登記官可不時修改實務守則。
- (3) 登記官須藉在憲報刊登一般公告，公布——
 - (a) 實務守則及其生效日期；及
 - (b) 根據第 (2) 款所作修改的詳情及其生效日期。

5D.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撤銷

(1) 如有以下情況，登記官可撤銷婚姻監禮人的委任——

- (a) 該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
 - (i) 在他獲委任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或
 - (ii) 在其委任最近一次獲續期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b) 登記官信納該婚姻監禮人在獲委任或在其委任獲續期時(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不符合如此訂明的任何條件；
- (c) 該婚姻監禮人違反實務守則；
- (d) 該婚姻監禮人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
- (e) 該婚姻監禮人以書面要求撤銷委任；或
- (f) 該婚姻監禮人去世。

(2) 即使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已被根據第 5E 條暫時吊銷，登記官仍可根據第 (1) 款撤銷該項委任。

(3) 如婚姻監禮人是某專業團體的成員，登記官可就以下事項徵詢該團體的意見——

- (a) 該婚姻監禮人是否不再符合——

- (i) 在他獲委任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或
 - (ii) 在其委任最近一次獲續期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或
- (b) 婚姻監禮人在——
- (i) 獲委任時；或
 - (ii) 其委任獲續期時，
-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是否符合如此訂明的任何條件。
- (4) 除第 (5) 款適用的情況外，如登記官擬根據第 (1)(a)、(b)、(c) 或 (d) 款撤銷某人的委任，登記官——
- (a) 須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登記官擬撤銷其委任以及擬撤銷的理由；
 - (b) 在——
 - (i) 寄出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天的期間屆滿；及
 - (ii) 登記官已考慮該人所作的申述(如有的話)，
 之前，不得撤銷該人的委任。
- (5) 如——
- (a) 婚姻監禮人——
 - (i) 憑藉符合附表 4 第 1(a) 段所訂明的條件獲委任；而
 - (ii) 他的姓名已從高等法院律師登記冊上被剔除；或
 - (b) 婚姻監禮人——
 - (i) 憑藉符合附表 4 第 1(b) 段所訂明的條件而獲委任；而
 - (ii) 他的姓名已從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被剔除，
 他的婚姻監禮人的委任須當作根據第 (1) 款被撤銷。
- (6) 如登記官撤銷某人的委任，他須——
- (a) 在憲報刊登一般公告，公布該項撤銷；及
 - (b) 向該人發出關於該項撤銷的書面通知。
- (7) 如登記官根據第 (1)(c) 或 (d) 款撤銷某人的委任，他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禁止該人於登記官在該通知上所指明的期間內根據第 5B 條申請獲委任。
- (8) 根據第 (7) 款指明的期間不得長於 3 年。
- (9) 如委任被撤銷，就該項委任或該項委任的續期而按照第 5B(1)(e) 條繳付的費用不予退還。

5E. 委任的暫時吊銷

(1) 如婚姻監禮人違反實務守則，登記官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暫時吊銷該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暫時吊銷的期間可由登記官在該通知上指明。

(2) 第(1)款並不損害第5D(1)(c)條的規定。

(3) 如登記官擬根據第(1)款暫時吊銷某人的委任，登記官——

(a) 須向該人發出關於以下事項的書面通知——

- (i) 登記官擬暫時吊銷該項委任；
- (ii) 擬暫時吊銷該項委任的理由；及
- (iii) 擬作出的暫時吊銷的期間的為期；

(b) 在——

- (i) 寄出該通知的日期後的14天的期間屆滿；及
- (ii) 登記官已考慮該人所作的申述(如有的話)，之前，不得暫時吊銷該項委任。

(4) 根據第(1)款指明的期間——

- (a) 可長於或短於第(3)(a)(iii)款所提述的擬暫時吊銷的期間；及
- (b) 不得長於18個月。

(5) 如——

(a) 某人——

- (i) 憑藉符合附表4第1(a)段所訂明的條件而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而
- (ii) 律師紀律審裁組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10條在某段期間暫時吊銷該人的律師執業資格；或

(b) 某人——

- (i) 憑藉符合附表4第1(b)段所訂明的條件而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而
- (ii) 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40J條在某段期間暫時吊銷該人的公證人執業資格，

則在該段期間內，該人的婚姻監禮人的委任須暫時吊銷。

(6) 根據本條暫時吊銷的委任，就第2條中“婚姻監禮人”的定義而言，不得被視為有效。

(7) 如婚姻監禮人的委任被暫時吊銷，登記官須在憲報刊登一般公告，公布該項暫時吊銷。

(8) 如委任被暫時吊銷，就該項委任或該項委任的續期而按照第 5B(1)(e) 條繳付的費用不予退還。

5F. 婚姻不因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欠妥而受影響

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婚姻的有效性不因以下事項而受影響——

- (a) 在登記官委任該婚姻監禮人方面有任何不妥當之處；
- (b) 該婚姻監禮人——
 - (i) 在獲委任時不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
 - (ii) 在其委任獲續期時不符合將委任續期的資格，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或
- (c) 在主持該婚禮時，該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可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5G. 在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時交還文件予登記官

(1) 凡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根據第 5D(1) 條被撤銷或根據第 5E 條被暫時吊銷，他須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後的 14 天內向登記官交出——

- (a) 登記官向該婚姻監禮人發出的委任通知或委任續期通知；
- (b) 所有根據第 8 條供應予該婚姻監禮人的擬結婚通知書(包括已被註銷的通知書)；及
- (c) 所有根據第 20A 條供應予該婚姻監禮人而未發出的結婚證書(包括已被註銷的證書)。

(2) 如——

- (a) 某婚姻監禮人的委任被暫時吊銷一段期間；及
- (b) 該婚姻監禮人按照第 (1)(a) 款向登記官交出任何委任通知或委任續期通知，

在該段期間屆滿後，登記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通知交還該婚姻監禮人。

5H. 婚姻監禮人須提供資料

(1) 如登記官就某婚姻監禮人的執業事宜而合理地要求該婚姻監禮人提供資料，則該婚姻監禮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登記官提供該等資料。

(2) 如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

(a) 在他獲委任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或

(b) 在其委任最近一次獲續期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他須在不再符合有關條件的 14 天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登記官。

5I. 發出通知的方式

根據本部可向某人發出或須向某人發出的書面通知，須以郵遞方式寄往登記官所知悉的該人的最新地址。

第 4 部**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有關的上訴****5J.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1) 現設立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2) 上訴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a) 主席一名；

(b) 副主席，人數視局長認為所需者而定；及

(c) 成員，人數視局長認為所需者而定。

(3)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由局長委任，任期在委任文書中指明。

(4) 局長不得根據第 (3) 款委任公職人員。

(5)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每項根據第 (3) 款作出的委任。

(6)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聆訊和裁定根據第 5K 條提出的上訴。

(7)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須獲付酬金，數額由局長釐定。

5K. 可就登記官的決定提出上訴

(1) 申請人如因登記官根據第 5B(3) 條拒絕其申請而感到受屈，可針對登記官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婚姻監禮人如因登記官根據第 5D(1) 條(憑藉第 5D(5) 條除外) 撤銷其委任而感到受屈，可針對登記官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任何人如因登記官根據第 5D(7) 條向他發出通知而感到受屈，可針對登記官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婚姻監禮人如因登記官根據第 5E(1) 條暫時吊銷其委任而感到受屈，可針對登記官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 根據第 (2)、(3) 或 (4) 款提出的上訴，並不使上訴所針對的登記官的決定暫緩生效。

5L.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 就根據第 5K 條提出的針對登記官的決定的上訴，上訴委員會可——

(a) 維持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並據此駁回上訴；

(b) 撤銷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並以登記官本可作出的任何決定代替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

(c) 撤銷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2) 根據第 (1)(b) 款撤銷的委任，就本條例的其他條文(第 5K 條除外)而言，須視為根據第 5D(1) 條被撤銷。

(3) 如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1)(b) 款發出登記官本可根據第 5D(7) 條發出的通知，就本條例的其他條文(第 5K 條除外)而言，該通知須視為根據第 5D(7) 條發出的通知。

(4) 根據第 (1)(b) 款暫時吊銷的委任，就本條例的其他條文(第 5K 條除外)而言，須視為根據第 5E(1) 條暫時吊銷。

5M.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所作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5. 擬結婚通知書的發出

(1)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表格”而代以“附表 1 表格 1 直接或透過婚姻監禮人”。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透過婚姻監禮人發出的擬結婚通知書——

(a) 須附有關於將該通知書存檔及展示的訂明費用；及

(b) 在符合第 6A(1)(c) 條的規定下，須在預定結婚日期前的 3 個月內發出。”。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在擬結婚通知書透過婚姻監禮人發出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1) 如婚姻監禮人同意讓擬結婚通知書透過他而向登記官發出，該婚姻監禮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在該通知書已妥為填寫和附有關於將該通知書存檔及展示的訂明費用的情況下，接受該通知書；

(b) 代登記官收取訂明費用；及

(c) 將以下各項送交登記官——

(i) 該通知書；

(ii) 訂明費用；

(iii) 根據第 12 條就擬締結的婚姻監理的誓章；及

(iv) (在適用的情況下) 根據第 14(1A) 條向婚姻監禮人交出的同意書。

(2) 婚姻監禮人不得就根據第 (1) 款所作的任何接受、收取和送交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7. 表格供應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免費”之前加入“及婚姻監禮人”。

8. 登記官證明書的發給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

- (a) 任何到期應繳的訂明費用未獲繳付；或
- (b) 根據第 12 條就擬締結的婚姻已監理的誓章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第 14(1A) 條向登記官交出的同意書有不妥之處，

登記官可拒絕就該段擬締結的婚姻發給登記官證明書。

(1B) 如有人根據第 16(1) 條不准發給登記官證明書，則登記官不得發給該證明書。

(1C) 如擬締結的婚姻將在神職人員主持下締結，登記官證明書須發給擬結婚的其中一方。

(1D) 如擬締結的婚姻將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締結，登記官證明書須透過擬結婚的其中一方所指定的婚姻監禮人發給擬結婚的其中一方。

(1E) 如登記官證明書是根據第 (1D) 款透過某婚姻監禮人發給的，則該婚姻監禮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證明書送交擬結婚的其中一方。”。

9. 取代條文

第 12 條現予廢除，代以——

“12. 發給登記官證明書或批給特別許可證前須作的誓章

(1) 在擬結婚通知書發出後但在登記官證明書就擬締結的婚姻發給或有特別許可證就擬締結的婚姻批給之前，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

- (a) 面見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及
- (b) 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作出誓章，表明——
 - (i) 該方相信該段婚姻並無任何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亦無任何其他法律上的阻礙；及
 - (ii) 該段婚姻——
 - (A) 已獲得第 14 條所規定的同意；或
 - (B) 無須獲得第 14 條所規定的同意。

(2) 登記官及任何婚姻監禮人均有權監理第 (1)(b) 款所提述的誓章。”。

10. 交出同意書

第 14(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

(a) 在結婚日期當日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及

(b) 並非鰥夫或寡婦，

則本條適用於有關的擬締結的婚姻。

(1A) 附表 3 指明的有關人士就擬締結的婚姻所作的同意書須在——

(a) 登記官證明書發給之前向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交出；或

(b) 特別許可證批給之前向登記官交出。”。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0A. 須向婚姻監禮人供應結婚證書

登記官須因應任何婚姻監禮人要求，安排製備結婚證書冊並將之供應予該婚姻監禮人，冊內證書須按附表 1 表格 7 的格式一式兩份製備及附有符合登記官指明的格式的存根。”。

12. 由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

(1) 第 2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在有登記官證明書發給或有特別許可證批給之後，雙方可在符合第 (1A) 款的規定下，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下締結婚姻。”。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在——

(a) 登記官主持婚禮之前，結婚雙方均必須在登記官在場下分別簽署一份聲明書；

(b) 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之前，結婚雙方均必須在婚姻監禮人在場下分別簽署一份聲明書。

(1B) 如聲明書是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面前簽署的，則他須見證該項簽署。

(1C) 第 (1A) 款所提述的聲明書須採用附表 1 表格 5 的格式。”。

(3) 第 21(2) 條現予修訂，廢除“聲明內容”而代以“第 (1A) 款所提述的聲明書”。

(4) 第 21(2) 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官”之後加入“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5) 第 21(3) 條現予修訂，在“婚禮須於”之前加入“由登記官主持的”。

(6)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

(a) 可於任何時間舉行；及

(b) 須於任何位於香港的地方舉行，但登記官辦事處及特許禮拜場所除外。”。

(7) 第 21(4)(a) 條現予修訂，在“婚禮須在”之前加入“由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的”。

(8) 第 21(4)(a)(i) 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官”之後加入“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9) 第 21(4)(a)(i)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本登記處(或地方)舉行的婚禮”而代以“根據《婚姻條例》締結的婚姻”。

(10) 第 21(4)(a)(i) 條現予修訂，廢除“A.B.和 C.D.”而代以“[男方姓名]和[女方姓名]”。

(11) 第 21(4)(a)(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i) 男方隨後須向女方——

(A) 以中文宣述如下——

“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 [男方姓名] 願以妳 [女方姓名] 為我合法妻子。”；或

(B) 以英文宣述如下——

“I call upon all persons here present to witness that I, [name of the male party], do take thee,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to be my lawful wedded wife.”；及

(iii) 女方隨後須向男方——

(A) 以中文宣述如下——

“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 [女方姓名] 願以你 [男方姓名] 為我合法丈夫。”；或

(B) 以英文宣述如下——

“I call upon all persons here present to witness that I,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do take thee, [name of the male party], to be my lawful wedded husband.”。”。

(12) 第 21(4)(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凡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雙方及各見證人——

- (i) 均聽得懂中文，則可以中文舉行婚禮；或
- (ii) 均聽得懂英文，則可以英文舉行婚禮。”。

(1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如男方由於任何身體的殘疾(不論是永久性或臨時性的)或由於他不能說中文亦不能說英文，以致他無法作出第(4)(a)(ii)款規定的陳述，則如——

(a) 除男方、女方、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以外的任何人，向女方——

(i) 以中文宣述如下——

“現代表[男方姓名]聲明如下：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男方姓名]願以妳[女方姓名]為我合法妻子。”；或

(ii) 以英文宣述如下——

“It is declared on behalf of [*name of the male party*] as follows: I call upon all persons here present to witness that I, [*name of the male party*], do take thee,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to be my lawful wedded wife.”；及

(b) 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的查詢下，該男方以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的任何方式及藉任何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的方法示明：所宣述的反映他欲與女方結婚的意願，

則該男方須視為已遵守第(4)(a)(ii)款。

(4B) 如女方由於任何身體的殘疾(不論是永久性或臨時性的)或由於她不能說中文亦不能說英文，以致她無法作出第(4)(a)(iii)款規定的陳述，則如——

(a) 除女方、男方、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以外的任何人，向男方——

(i) 以中文宣述如下——

“現代表[女方姓名]聲明如下：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女方姓名]願以你[男方姓名]為我合法丈夫。”；或

(ii) 以英文宣述如下——

“It is declared on behalf of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as follows:
I call upon all persons here present to witness that I,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do take thee, [*name of the male party*], to be my lawful wedded husband.”；及

(b) 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的查詢下，該女方以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的任何方式及藉任何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的方法示明：所宣述的反映她欲與男方結婚的意願，

則該女方須視為已遵守第(4)(a)(iii)款。”。

(14) 第21(5)條現予廢除，代以——

“(5) 在第(4)款的規定已獲遵守後——

(a) 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b) 結婚雙方；及

(c) 第(4)(a)款所提述的各見證人，

須在一式兩份的採用附表1表格7的結婚證書上簽署。”。

(15) 第21(6)條現予廢除，代以——

“(6) 如婚禮是由登記官主持的，他須——

(a) 在結婚證書經按照第(5)款簽署後，隨即將其中一份證書交予結婚雙方；及

(b) 將另一份結婚證書在其辦事處存檔。”。

(16) 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7) 如婚姻是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

(a) 婚姻監禮人須——

(i) 在結婚證書經按照第(5)款簽署後，隨即將其中一份證書交予結婚雙方；

(ii) 在存根上記下結婚雙方的姓名及結婚日期；及

(iii) 在婚禮後7天內將以下各項送交登記官——

(A) 另一份結婚證書；及

(B) 結婚雙方按照第(1A)(b)款簽署的聲明書；及

(b) 登記官須將按照(a)(iii)段送交予他的證書在其辦事處存檔。”。

13. 無效婚姻

第 27(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如有以下情況，婚姻即屬無效——

(a) 如——

(i) 婚禮並非——

(A) 於登記官的辦事處在登記官主持下舉行；

(B) 於特許禮拜場所在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或

(C) 按照第 21(3A) 條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而

(ii) 婚禮在結婚雙方明知及故意默許下舉行，

但如該段婚姻——

(iii) 經由特別許可證授權；

(iv) 根據第 21(3) 條但書 (b) 段的規定而舉行；或

(v) 根據第 39 條的規定而舉行，

則屬例外；

(b) 婚姻某方在結婚時使用假姓名；

(c) 未有登記官證明書就該段婚姻發給或特別許可證就該段婚姻批給；或

(d) 任何一方於舉行婚禮時未足 16 歲。”。

14. 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第 30 條現予修訂，在“任何神職人員”之後加入“或婚姻監禮人”。

15. 取代條文

第 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31. 不送交證書等的罪行

(1) 任何神職人員不按照第 20(3) 條將結婚證書送交登記官，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2) 任何婚姻監禮人——

(a) 不按照第 6A(1)(c) 條將該條所提述的文件送交；或

(b) 不按照第 21(7)(a)(iii) 條將證書或聲明書送交，

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1A. 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 (1) 任何婚姻監禮人違反第 5G(1)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 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H(1)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任何婚姻監禮人違反第 5H(2)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任何婚姻監禮人違反第 6A(2)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任何婚姻監禮人違反第 9(1E)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3A. 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提供
虛假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為指明目的向登記官提供任何虛假資料，而——
 - (a) 他明知該項資料是虛假的；或
 - (b) 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資料是真實的，
 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2) 在第 (1) 款中，“指明目的”(specified purposes) 是——
 - (a) 促致某人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其委任獲續期；
 - (b) 使某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免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
 - (c) 避免有根據第 5D(7) 條發出的通知針對某人而發出。

**33B. 虛假地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
的罪行**

任何並非婚姻監禮人的人——

- (a) 宣傳或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或
 - (b) 明知而允許其本人被宣傳或顯示為婚姻監禮人，
- 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8. 取代條文

第 42 條現予廢除，代以——

“42. 規例

局長可訂立規例——

- (a) 為聆訊上訴就上訴委員會的組成訂定條文；
- (b) 就上訴委員會的運作訂定條文；
- (c) 就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時的實務及程序訂定條文；
- (d) 就上訴當事各方的法律代表訂定條文；
- (e) 就上訴委員會秘書的委任及職能訂定條文；
- (f) 就上訴委員會將職能轉授上訴委員會秘書訂定條文；
- (g) 就上訴委員會可在與上訴有關的情況下行使的權力訂定條文；
- (h) 就與 (a)、(b)、(c)、(d)、(e)、(f) 或 (g) 段指明的事宜有附屬或附帶關係的事宜訂定條文；及
- (i) 為更有效地執行本條例，作出一般規定。”。

1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2A. 修訂附表

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附表 3 或附表 4。”。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4. 登記官可向專業團體提供關於
婚姻監禮人等的資料**

登記官可向任何專業團體提供——

- (a) 關於以下任何人執行婚姻監禮人的任何職能的任何資料——
 - (i) 婚姻監禮人；或
 - (ii) 曾經是婚姻監禮人的人；或

(b) 關於任何人在申請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申請將委任續期時的不當行為的任何資料，以供該專業團體在與針對該人的紀律處分程序或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按登記官所指明的條款使用。”。

21. 表格

-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附表 1 [第 35 條]”
 而代以——
 “附表 1 [第 2、6、9、11、20、20A、
 21、35、39 及 42A 條]
 表格”。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1 而代以——

“表格 I

[第 6 條]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擬結婚通知書(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婚姻條例》(第181章))

To: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Hong Kong.

致：香港婚姻登記官

Take notice that the parties named in this notice intend to contract a marriage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現謹通告名列本通知書的雙方擬在自本通知書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結婚。

Part I 第 I 部分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Marital condition 婚姻現況	Bachelor/Widower/Divorced person 未婚 / 鰥夫 / 離婚	Spinster/Widow/Divorced person 未婚 / 寡婦 / 離婚
Occupation 職業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Residential address (Street name & district) 住址(街道名稱及地區)		
Consent of the third party (if any) 第三者的同意(如有)		
Part II 第 II 部分		
HK identity card no. / Travel document type and no. 香港身分證號碼/ 旅行證件類別及號碼		
Residential address in full 詳細住址		
Daytime telephone no. 日間電話號碼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Where applicable] This notice is given through (name of civil celebrant),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如適用]本通知書透過婚姻監禮人(婚姻監禮人的姓名)發出。

I and the other party named above intend to contract a marriage at (place of celebration of marriage) on the day of , 20
本人與名列上表的另一方擬於 年 月 日在(舉行婚禮地點)

before the Registrar.

在

登記官

a civil celebrant.

主持下締結婚姻。

a competent minister.

合資格的神職人員

Dated this day of , 20
年 月 日(Signature of the party giving the notice)
(發出通知書的一方簽署)

(Name of the party)

(該方姓名)⁵。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5 而代以——

“表格 5

[第 21 條]

聲明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第 21 條)

本人 [作出聲明的人的姓名]，地址為 [地址]，現聲明：本人完全明白——

- (a) 經過在 * 婚姻登記官 / * 副婚姻登記官 / * 婚姻監禮人面前按照《婚姻條例》(第 181 章) 表示以 [配偶的姓名] 為我的 * 妻子 / * 丈夫後，雖然沒有其他世俗或宗教儀式，我與 [配偶的姓名] 即結為合法夫妻；
- (b) 經以上過程表示以 [配偶的姓名] 為我的 * 妻子 / * 丈夫後，我倆因此而締結的婚姻，在我倆共同在生之時，非經有效的司法判令，不得解除；及
- (c) 在這段婚姻尚未解除之際，如我在我的 * 妻子 / * 丈夫在生時締結另一段婚姻，即犯重婚罪，可被我處以該罪行的刑罰。

年 月 日

(作出此聲明的人簽署)

(作出此聲明的人的姓名)

見證人，

(監理此聲明的人簽署)

(監理此聲明的人的姓名)

* 婚姻登記官 /

* 副婚姻登記官 /

* 婚姻監禮人

上文已在監理此聲明的人在場下，用

文向作出此聲明的人傳譯。

(傳譯員簽署)

(傳譯員的姓名)

* 刪去不適用者。”。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表格 7

[第 2、20A 及 21 條]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婚證書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婚姻條例》(第181章))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Date of Marriage 結婚日期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年齡		
Marital condition before marriage 結婚前婚姻狀況	Bachelor/Widower/Divorced person 未婚 / 寡夫 / 離婚	Spinster/Widow/Divorced person 未婚 / 寡婦 / 離婚
Occupation 職業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p>Married at (<i>place of celebration of marriage</i>),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before me. 婚禮在本人主持下於香港 (舉行婚禮地點) 按照《婚姻條例》(第181章) 舉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gnatur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簽署) _____ (Name and titl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姓名及稱銜)</p> <p>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結婚雙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gnature of bridegroom) (新郎簽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nd 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gnature of bride) (新娘簽署)</p> <p>in the presence of us 證婚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gnature of the first witness) (第一見證人簽署) _____ (Name of the first witness) (第一見證人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nd 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gnature of the second witness) (第二見證人簽署) _____ (Name of the second witness) (第二見證人姓名)</p>		

22. 費用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附表 2 [第 36 條]”

而代以——

“附表 2 [第 2 及 36 條]”。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10. 處理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申請或將該等委任續期的申請	650
11. 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350
12.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續期	350”。

23. 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的一方結婚須獲的同意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

“附表 3 [第 14、18A 及 42 條]”

而代以——

“附表 3 [第 14、18A 及 42A 條]”。

24. 加入附表 4

現加入——

“附表 4 [第 5A、5B、5D、5E、5H 及 42A 條]

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

1. 以下的人——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

(i) 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6 條發給的現行執業證書，而除須遵從《專業進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W)的條件外，該執業證書是無條件的；及

(ii) 擁有不少於 7 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或

(b) 符合以下條件的公證人——

(i) 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E 條發給的無條件的現行執業證書；或

(ii) 憑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D 條第 (2) 款而根據該條第 (1) 款有資格以公證人身份執業。

2. 在緊接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申請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日期前的 3 年內——

- (a) 不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B 條組成的律師紀律審裁組根據該條例第 10(2) 條所作出的有效命令所針對的人；
- (b) 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不曾被根據在當時有效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2 條從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將姓名刪除或剔除；
- (c) 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不曾被根據在當時有效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2 條暫時吊銷公證人的執業資格；或
- (d) 不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I 條組成的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根據該條例第 40J(2) 條所作出的有效命令所針對的人。

3. 已完成登記官所指明的為施行本條例而籌辦的培訓。”。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25.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的附表現予修訂, 加入——

“保安局局長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第 5J(7) 條。”。

《入境事務隊條例》

26. 表列罪行

(1)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5 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第 31 條”而代以“第 31(1) 或 (2) 條”。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5 項中，在——

“第 32 條
將紀錄移去等”

之前加入——

“第 31A(1) 條
婚姻監禮人在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時沒有交還委任通知等

第 31A(2) 條
婚姻監禮人沒有提供資料

第 31A(3) 條
婚姻監禮人沒有就不再符合委任條件作出通知

第 31A(4) 條
婚姻監禮人收取被禁止收取的費用

第 31A(5) 條
婚姻監禮人沒有將登記官證明書送交結婚雙方”。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5 項中，在——

“第 33 條
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

之後加入——

“第 33A(1) 條
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提供虛假資料
第 33B 條
虛假宣傳或顯示作為婚姻監禮人”。

《電子交易條例》

27. 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不在本條例
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
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1)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zo)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zp)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zq)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設立的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第 4 部

將《婚姻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
及雜項修訂**28. 加入部標題
(第 1 部)**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第 1 部
導言”。

29. 釋義

(1)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官”的定義中——

- (a) 在“means”之前加入“(登記官)”；
- (b) 在“任何”之前加入“包括”；
- (c)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特別許可證”(special licence) 指根據第 11(1) 條批給的特別許可證；
“特許禮拜場所”(licensed place of worship) 指根據第 4 條特許的場所；
“登記官證明書”(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r) 指婚姻登記官根據第 9(1) 條發給的證明書；
“結婚證書”(certificate of marriage) 指採用附表 1 內表格 4、表格 6 或表格 7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結婚證書；
“擬結婚通知書”(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指根據第 6(1) 條發出的通知書。”。

**30. 加入部標題
(第 2 部)**

在第 3 條之前加入——

“第 2 部
有權主持婚禮的
人士”。

31. 禮拜場所的特許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行政長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可——

- (a) 就任何公眾禮拜場所批給許可證，藉此特許該場所作為舉行婚禮的地點；及
- (b) 隨時取消該特許。”。

32. 公告特許事宜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給或取消該類”而代以“根據第 4 條批給或取消”。

33. 加入部標題**(第 5 部)**

在第 6 條之前加入——

“第 5 部

與婚禮舉行前的程序
有關的規定”。

34. 擬結婚通知書的發出

- (1) 第 6(1) 條現予修訂，在“其中”之前加入“擬結婚的”。
- (2)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
- (3)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而代以“擬結婚”。
-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擬結婚通知書不得因該通知書內的任何資料有所改變而失效，但登記官可要求結婚雙方在該通知書上作出適當的修改。”。

**35. 擬結婚通知書的存檔、
展示及查閱**

(1)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而代以“向他發出的擬結婚”。

(2)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通知書的副本，如他認為適當，亦可在其他顯眼的公眾地方展示該通知書”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的第 I 部分的副本，如他認為適當，亦可在其他顯眼的公眾地方展示該擬結婚通知書的第 I 部分”。

(3)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存檔的通知書”而代以“存檔的所有擬結婚通知書”。

(4) 第 7(4) 條現予修訂，廢除“存檔的通知書”而代以“存檔的擬結婚通知書”。

36. 表格供應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的”。

37. 登記官證明書的發給

(1)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通知發出後，”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發出後，”。

(2)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格式的”而代以“採用附表 1 表格 2 的婚姻登記官”。

(3)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1) 款發給證明書”而代以“發給登記官證明書”。

(4)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書上批註，說明依法獲授權不准發證的人，並無不准發給”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上批註，說明依法獲授權不准發給該證明書的人，並無不准發給該”。

(5) 第 9(2) 條現予修訂，在“正式簽發的”之後加入“登記官”。

38. 不在 3 個月內結婚時擬結婚通知書的作廢

(1)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通知”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項通知及一切附隨程序即完全作廢，”而代以“該通知書及一切就之而進行的程序即作廢，”。

(3)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必須重新發出通知，雙方始可結婚”而代以“必須發出另一擬結婚通知書，雙方始可締結婚姻”。

39. 特別許可證的批給

(1) 第 1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行政長官可藉批給採用附表 1 表格 3 的特別許可證——

(a) 就任何擬締結的婚姻免除——

(i) 擬結婚通知書；

- (ii) 登記官證明書；或
 - (iii) 上述通知書以及證明書；及
- (b) 授權名列在許可證上的雙方在許可證所指明的時間地點舉行婚禮。”。
- (2)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而代以“特別”。
- (3)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免費”而代以“免除訂明費用而”。

40. 任何一方不足 16 歲時許可證或證明書的不予發給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結婚的任何一方未滿 16 歲，則不可發給登記官證明書或批給特別許可證。”。

41. 不准發給登記官證明書的權利

- (1) 第 16(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凡根據第 14 條的規定須就某段擬締結的婚姻獲得某人的同意，該人可在登記官就該段擬締結的婚姻發給登記官證明書前，藉以下方式不准發給該證明書：在根據第 7(4) 條出示以供查閱的擬結婚通知書副本上——

- (a) 寫上“不准”兩字或“Forbidden”一字；
- (b) 簽署其姓名；及
- (c) 述明他以何身分不准發給該證明書。”。

(2) 第 16(2) 條現予修訂，廢除“證，有關通知書及一切附隨的程序均告”而代以“給登記官證明書，擬結婚通知書及一切就之而進行的程序即”。

42. 登記官對不准發證的權利可予查究

(1) 第 17(1) 條現予修訂，廢除“發證的人並非在法律上獲授權”而代以“就該段擬締結的婚姻發給登記官證明書的人，並無第 16 條所指的權利”。

- (2) 第 17(1) 條現予修訂，廢除“非獲授權”而代以“無該等權利”。

43. 就登記官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第 18(1) 條現予修訂，廢除“認為不准發證的人已獲授權，”而代以“信納不准就某段擬締結的婚姻發給登記官證明書的人，獲第 16 條授予如此行事的權利，則”。

44. 區域法院法官可給予同意

(1) 第 18A(1)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Thir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3”。

(2) 第 18A(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宗婚姻；此項同意的效力，猶如它是由該人或該等人士的任何一人所給予一樣，或猶如不准發給”而代以“段婚姻；此項同意的效力，猶如它是由該人或該等人士的任何一人所給予一樣，或猶如不准發給登記官”。

45. 加入部標題

(第 6 部)

在第 19 條之前加入——

“第 6 部

舉行婚禮、結婚證書及婚姻的效力”。

46. 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的婚禮

第 19(2)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

47. 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的婚禮的結婚證書

(1) 第 20(1) 條現予修訂，廢除“送交各特許禮拜場所，冊內證書須按訂明格式一式兩份及連有存根”而代以“供應予所有特許禮拜場所，冊內證書須按附表 1 表格 4 的格式一式兩份製備及附有符合登記官指明的格式的存根”。

(2) 第 20(2) 條現予修訂，在“證書”之前加入“結婚”。

(3) 第 20(3)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證書”之前加入“結婚”。

**48. 憑特別許可證在其他地方
舉行的婚禮**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批給特別許可證，”而代以“有特別許可證”。

**49. 加入部標題
(第 7 部)**

在第 29 條之前加入——

“第 7 部
罪行及罰則”。

**50. 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
21 歲的人結婚等事宜**

第 29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可循簡易”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任何人明知——

(a) 未滿 21 歲的結婚一方結婚須得到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同意；及

(b) 未有同意書按照第 14(1A) 條就該結婚一方交出，

而與 (a) 段所提述的人結婚，或協助或促使任何其他人與該人結婚，即屬犯”。

51. 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之後而在“可循簡易”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_____

(a) 明知——

(i) 未滿 21 歲的結婚一方結婚須得到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同意；及

(ii) 未有同意書按照第 14(1A) 條就該結婚一方交出，

而故意主持該方的婚禮；或

(b) 故意主持與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相違的婚禮，或明知本條例任何條文未予遵守仍故意主持婚禮，

即屬犯”。

52. 干預紀錄的罪行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可處”之前加入“即屬犯罪，”。

53. 加入部標題**(第 8 部)**

在第 35 條之前加入——

“第 8 部
雜項”。

54. 表格的採用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55. 費用

(1) 第 3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36(1) 條。

(2) 第 36(1)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3) 第 36(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指明的費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就該附表相對於該等費用之處所指明的有關事項而向登記官繳付。”。

(4)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

56. 締結舊式婚姻者根據**本條例結婚的情況**

第 38 條現予修訂，廢除“《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中的指定日期前，已按本身所受約束的法律及信奉的宗教正式舉行非基督教的舊式婚禮者，(除非男方尚有妻子) 雙方可根據本條例締結婚姻，而此宗”而代以“1971 年 10 月 7 日前，已按本身所受約束的法律及信奉的宗教正式舉行非基督教的舊式婚禮者，(除非男方尚有妻子) 雙方可根據本條例締結婚姻，而此段”。

57. 可舉行臨終者的婚禮的情況與舉行條件

(1) 第 39(1) 條現予修訂，廢除“登記官並未根據第 9 條發給證明書，行政長官亦未根據第 11 條批給特別許可證”而代以“未有登記官證明書發給，亦未有特別許可證批給”。

(2) 第 39(1)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在 (d) 段中，廢除“訂明格式”而代以“採用附表 1 表格 6”。

(3) 第 39(4) 條現予修訂，在“可處”之前加入“即屬犯罪，”。

58. 表格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2 而代以——

“表格 2

[第 9 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R OF MARRIAGES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I hereby certify that on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____, a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was entered in the Marriage Notice Book of Hong Kong in respect of the marriage intended to be contracted between the parties named below.

現證明一份擬結婚通知書已就下述人士擬締結的婚姻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載入香港結婚通知冊。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年齡		
Marital condition 婚姻狀況	Bachelor/Widower/ Divorced person 未婚／鰥夫／離婚	Spinster/Widow/ Divorced person 未婚／寡婦／離婚
Occupation 職業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 授權 [擬結婚的其中一方的姓名] 與 [另一方的姓名] 在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舉行婚禮的時間) 在 [舉行婚禮的地點] 舉行婚禮。
 年 月 日

(發出者簽署)

(發出者的姓名及稱銜)

* 刪去不適用者。”。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4 而代以——

“表格 4

[第 2 及 20 條]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婚證書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Date of Marriage 結婚日期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年齡		
Marital condition before marriage 結婚前婚姻狀況	Bachelor/Widower/ Divorced person 未婚／鰥夫／離婚	Spinster/Widow/ Divorced person 未婚／寡婦／離婚
Occupation 職業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p>Married at (<i>place of celebration of marriage</i>), Hong Kong according to rites and ceremonies before me. 婚禮在本人主持下於香港(舉行婚禮地點)以 儀式舉行。</p>			
<p>(<i>Signature of minister</i>) (神職人員的簽署)</p> <hr/> <p>(<i>Name and title of minister</i>) (神職人員的姓名及稱銜)</p>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結婚雙方	(<i>Signature of bridegroom</i>) (新郎簽署)	and 與	(<i>Signature of bride</i>) (新娘簽署)
in the presence of us 證婚人	(<i>Signature of the first witness</i>) (第一見證人簽署)	and 及	(<i>Signature of the second witness</i>) (第二見證人簽署)
	<hr/> (<i>Name of the first witness</i>) (第一見證人姓名)		<hr/> (<i>Name of the second witness</i>) (第二見證人姓名)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6 而代以——

“表格 6

[第 2 及 39 條]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婚證書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Date of Marriage 結婚日期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年齡		
Marital condition before marriage 結婚前婚姻狀況	Bachelor/Widower/ Divorced person 未婚／鰥夫／離婚	Spinster/Widow/ Divorced person 未婚／寡婦／離婚
Occupation 職業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Married at (*place of celebration of marriage*),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according to rites and ceremonies before me.

婚禮在本人主持下於香港 (舉行婚禮地點) 按照《婚姻條例》(第 181 章) 以儀式舉行。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簽署)

(*Name and titl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姓名及稱銜)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結婚雙方

(*Signature of bridegroom*)
(新郎簽署)

and
與

(*Signature of bride*)
(新娘簽署)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結婚雙方

(*Signature and name of one party*)
(一方的簽署及姓名)

and
與

(*Name of the other party*)
(另一方的姓名)

in the presence of us
證婚人

(*Signature of the first witness*)
(第一見證人簽署)

and
及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witness*)
(第二見證人簽署)

(*Name of the first witness*)
(第一見證人姓名)

(*Name of the second witness*)
(第二見證人姓名)

*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said (*name of the party who was unable to sign*) was unable to sign this certificate owing to *the state of health/*[*other ground as may be applicable*].
本人現核證上述(不能簽署的一方的姓名)由於*健康狀況/*[適用的其他理由]而不能在本證書上簽署。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簽署)

(*Nam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姓名)

* Complete where applicable.
只在適用時填寫。”。

59. 費用

-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中，在“notice of”之後加入“intended”。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
 - (a) 廢除“通知”而代以“登記官”；
 - (b) 廢除“第 9 條”而代以“第 9(1) 條”。
-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項中——
 - (a) 廢除“of Marriages”；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每宗婚姻”而代以“每次婚禮”。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 (“主體條例”) 以——

- (a) 就婚姻監禮人 (“婚姻監禮人”) 的委任及規管他們的執業訂定條文；
- (b) 容許婚禮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
- (c) 將行政長官訂立附屬法例及修訂主體條例的兩個附表的權力轉移予保安局局長；
- (d) 使主體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及
- (e) 對主體條例及若干其他法例作出相關或相應的修訂。

背景

2. 自 1971 年有關婚姻的法律作出改革後，在香港締結的婚姻只可根據主體條例由以下的人主持——

- (a) 婚姻登記官 (“登記官”)；
- (b) 副婚姻登記官 (在主體條例下被納入 “登記官” 的定義中)；或
- (c) 在主體條例下獲得特許的禮拜場所的合資格神職人員。

3. 由登記官主持的婚禮在婚姻註冊處舉行。行政長官可批給特別許可證，授權在婚姻註冊處或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舉行婚禮。符合若干條件的臨終者 (見主體條例第 39(1) 條) 亦可在婚姻註冊處或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舉行他或她的婚禮。

4. 主體條例在 1875 年首次制定。它部分的條文與現時草擬法例的方式並不一致，應予現代化。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由 4 部組成。其主要的條文特別敘述如下。

條例草案第 1 部

6. 草案第 1 條訂定條例草案的簡稱。

7. 根據草案第 2 條，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以便預留時間進行預備工作。

條例草案第 2 部

8. 條例草案第 2 部處理以下事項——

- (a) 婚姻監禮人的委任；
- (b) 規管婚姻監禮人的執業；
- (c) 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及
- (d) 將行政長官訂立附屬法例及修訂主體條例兩個附表的權力轉移予保安局局長。

9. 草案第 3 條加入若干定義，以界定被修訂的主體條例內的用語。

10.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內加入 2 個新的部分。建議的第 3 部(第 5A 至 5I 條)處理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及規管他們的執業。建議的第 4 部(第 5J 至 5M 條)訂明一個上訴機制，以處理針對登記官的決定的上訴。
11. 建議的第 5A 條訂明符合建議的附表 4(由草案第 24 條加入)內所列出的條件的人，有資格被登記官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12. 合資格的人為擁有 7 年的具備律師資格後經驗的執業律師，或公證人。他們須有良好的專業聲譽，並須完成規定的訓練。
13. 建議的第 5B 條就要求作出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及將委任續期的申請訂立條文。登記官可就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徵詢有關專業團體。
14. 根據建議的第 5C 條，登記官可為婚姻監禮人發出實務守則。雖然違反實務守則本身並非刑事罪行，它可導致委任被撤銷(建議的第 5D(1)(c)條)或委任被暫時吊銷(建議的第 5E(1)條)。
15. 建議的第 5D 條訂定委任可根據訂明的理由被撤銷。有關的婚姻監禮人有機會作出申述。登記官有權禁止被撤銷委任的人在不過 3 年的期間內再申請獲委任。
16. 建議的第 5E 條訂定委任可因違反實務守則而被暫時吊銷。有關的婚姻監禮人有機會作出申述。
17. 根據建議的第 5F 條，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有任何欠妥之處也不會損害由他主持婚禮的婚姻的有效性。
18. 建議的第 5G 條規定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的婚姻監禮人向登記官交出若干文件。
19. 建議的第 5H 條規定婚姻監禮人向登記官提供若干資料。
20. 建議的第 5I 條訂明向婚姻監禮人發出通知的方式。
21. 建議的第 4 部(第 5J 至 5M 條)就處理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有關的上訴訂定條文。

22. 建議的第 5J 條訂定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
23. 建議的第 5K 條列出登記官可被針對提出上訴的決定。
24. 建議的第 5L 條訂明上訴委員會可作出的決定。即維持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撤銷該決定及將上訴委員會自己的決定代替該決定。
25. 根據建議的第 5M 條，不可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進一步提出上訴。
26.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6 條以容許擬結婚雙方透過婚姻監禮人發出擬結婚通知書。
27. 草案第 6 條加入建議的第 6A 條以訂定婚姻監禮人與擬結婚通知書有關的職能。
28.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 條以規定登記官向婚姻監禮人供應表格。
29. 在擬結婚雙方可締結婚姻前，在一般情況下，他們須從登記官處取得證明書。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9 條以賦權登記官在若干情況下拒絕發給登記官證明書。如婚禮將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登記官證明書將透過擬結婚的其中一方指定的婚姻監禮人發給擬結婚的其中一方。
30. 草案第 9 條廢除並重新制定主體條例第 12 條。第 12 條規定結婚雙方在舉行婚禮前須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前作出誓章。
31. 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的人，除非是寡婦或鰥夫，否則只可在獲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下才可結婚。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4 條以——
 - (a) 闡明在決定是否達到無須第三者同意便可締結婚姻的年歲時，有關的日期是結婚的日期；及
 - (b) 規定在登記官證明書或特別許可證發給或批給之前，須向登記官出示同意書。

32. 草案第 11 條加入建議的第 20A 條以規定登記官向婚姻監禮人提供空白的結婚證書。
33. 主體條例第 21 條訂定由登記官主持的婚禮的程序。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21 條以在第 21 條中加入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的程序的條文。
34. 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的程序與由登記官主持的婚禮的程序基本上相同。最主要的差異是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舉行(婚姻登記處或特許禮拜場所除外)。(見草案第 12 條第(6)款。)
35. 草案第 12 條亦引入修訂，以調整結婚雙方聲明結婚意願的先後次序。如其中一方由於身體的殘疾或由於該方不能說中文或英文，可由其他人代該方作出聲明。該方須透過傳譯員或以其他方式示明，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信納他或她結婚的意願(建議的第 21(4A) 及 (4B) 條)。
36. 主體條例第 30 條訂明罪行。草案第 1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0 條以將第 30 條的適用範圍伸展至婚姻監禮人。
37. 草案第 15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31 條，以規定婚姻監禮人將若干文件送交登記官。不遵從此規定即屬犯罪。
38. 草案第 16 條加入建議的第 31A 條，以訂明在婚姻監禮人不遵守有關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即屬犯罪。
39. 草案第 17 條加入另外兩條訂定罪行的條文。建議的第 33A 條禁止任何人在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或規管婚姻監禮人的執業有關的情況下，提供任何該人明知是虛假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真實的資料。建議的第 33B 條禁止任何不是婚姻監禮人的人宣傳或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
40. 草案第 1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2 條以賦權保安局局長訂立規例，就關乎向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上訴的事宜訂定條文，及為施行主體條例作出一般規定。根據現行的第 42 條，為適當施行主體條例而訂定附屬法例的權力，歸於行政長官。

41. 草案第 19 條加入建議的第 42A 條以賦權保安局局長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3。根據現行的主體條例第 42 條，這個權力歸於行政長官。
42. 草案第 20 條加入建議的第 44 條以賦權婚姻登記官向專業團體提供資料，以供在與紀律處分程序或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事宜上使用。
43. 草案第 21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目的是——
- (a) 因應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而修訂表格 1 及表格 5；及
 - (b) 為登記官或副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加入新的結婚證書格式(表格 7)。
44. 草案第 22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2 以訂明以下的費用——
- (a) 處理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申請及將該等委任續期的申請；及
 - (b) 該等委任及續期。
45. 草案第 23 條包含對主體條例附表 3 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46. 草案第 24 條加入新的附表(附表 4)，該附表列出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該等條件亦適用於委任的續期。一個人須具備以下條件方可成功申請委任或將委任續期——
- (a) 擁有不少於 7 年的具備律師資格後經驗的律師，或一個公證人；
 - (b) 持有有效的無條件的執業證書；
 - (c) 有良好的專業聲譽；及
 - (e) 已完成指明的培訓。

條例草案第 3 部

47. 條例草案第 3 部包含對另外 3 條法例的相應修訂。
48. 草案第 25 條在《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中加入保安局局長，以容許局長轉授他釐定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的酬金的權力。

49. 草案第 26 條修訂《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附表 2，賦予入境事務處的人員就經修訂的主體條例中的罪行有若干執法權力。

50. 草案第 27 條將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加入《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2 中。該條例的第 5、5A、6、7 及 8 條因此而不適用於關乎在該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條例草案第 4 部

51. 條例草案第 4 部包含雜項修訂及旨在使主體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但不影響其法律效力的修訂。

52. 為方便閱讀，主體條例被分作 8 部。條例草案的第 4 條加入第 3 及 4 部。草案第 28、30、33、45、49 及 53 條加入其餘部分的部標題。

53. 草案第 29 條在主體條例的第 2 條中加入若干定義，以能更準確地提述界定詞句。主體條例的若干條文被修訂，以將有關的界定詞語替代一般提述。

54. 條例草案亦為以下目的建議對主體條例作出修訂——

- (a) 使用語達至一致(例如草案第 31 及 38(2) 條)；
- (b) 識別條文所提述的訂明格式(例如草案第 39(1) 及 47(1) 條)；
- (c) 反映中文和英文皆可使用的政策(例如草案第 41(1) 條)；
- (d) 對若干被禁止的行為的性質作出澄清(例如草案第 52 條)；
- (e) 改變附表的命名方式(例如草案第 54 條)；
- (f) 更新訂明表格(例如草案第 58 條)。